

证券代码：603511

证券简称：爱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本次修订的制度中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